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铁市环审函[2023]5 号

关于《鑫凯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原市鑫凯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凯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开原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16200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69.9万元。

项目拟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1条，年拆解10000辆机动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4.20t。项目设置264t/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

理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原市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1.53t/d，经10m³化粪池处理满足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原市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切割、气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拆解车间抽排废油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1#~2#危废间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三）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间面积为144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旧玻璃、废轮胎、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地面做一般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出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设置6间危废间，面积合计为144m²，其中1#危废间存放废铅蓄电池、2#危废间存放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燃料类汽油柴油及废制冷剂、3#~6#危废间存放其他危险废物。严格做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

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设备位于封闭的拆解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等。在空压机、风机等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用屏蔽隔声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各地区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VOCs 0.0836t/a，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COD 0.086t/a、NH₃-N 0.0086t/a。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请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送铁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